

「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本府「2010年臺北好好看旗艦計畫系列二」—「建築基地改造—窳陋建築基地騰空綠美化」，鼓勵市區內環境較為窳陋之建築基地，主動拆除窳陋之合法建築物、違章建築或雜項工作物等，將基地騰空予以綠美化並開放公眾使用，本府就其提升公共利益之貢獻度給予額外之容積獎勵，爰修正第七條，並增訂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。

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七條，將現有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項目所列之獎勵係數部分各增加0.5。
- 二、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，明定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，空地之維護管理除給予容積獎勵外，並得給予期程容積獎勵，且空地容積獎勵之獎勵係數得加倍計算。